

## 问一个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问题

普通人应如何理解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，有哪些值得注意的信息？

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，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；抵扣后有余额的，退还纳税人，根据国税发〔2009〕79号第十一条规定，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，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，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。根据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。具体咨询税务机关。再看看别人怎么说的。